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现根据贵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将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: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384号”文核准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本公司向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尹太阳、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市华粤投资有限公司、邱梅芳、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安粮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(A股)股票7,270万股,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.35元。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指定账户向10名投资者收缴认股款后,由主承销商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全部认股款。截至2008年1月23日,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7,045,000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23,812,163.10元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583,232,836.90元。该事项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“北京京都验字(2008)第008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(二)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。

1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2008年度,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,771.92万元。

2009年度，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,407.78万元。

2010年度，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,397.17万元。

2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11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

(1)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,483.64万元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5,060.51万元；

(2) 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,262.77万元，为“开发高档多组分纤维服装面料”项目未付的质保金和部分设备尾款及安装费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。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2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从2008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	100147733497	活期	597,516.83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	0402020329300112424	活期	6,947,433.96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	20313999900100000211281	活期	25,082,800.00
合 计			32,627,750.79

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12,483.64万元,全部为开发高档多组分纤维服装面料项目使用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1。

四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无此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1 年度,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附件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24日